

光大证券股票质押条件有哪些！申请股票质押贷款需要准备哪些材料-股识吧

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有哪些限制条件

1、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

- (1)向作为债权人的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设质，不受限制。
- (2)向同一公司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设质，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且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即股东会议决议的形式作成。

如果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又不购买该出质的股权，则视为同意出质。

该种情形，也必须作成股东会决议，并且应在股东会议中明确限定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的期限，期限届满，明示不购买或保持缄默的，则视为同意出质。

2、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

-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
-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出质。
-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二、关于股票的质押问题？

股票质押贷款给个人和企业带来的好处主要是拓宽了他们的消费和投资可能空间。当手持股票变现一时显得不划算或困难时，股票质押贷款就相当于提供了持有股票而获变现之利的机会。

而且，作为投资者，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都面临更大的投资选择：当股市低迷时进行股票抵押贷款，可将融到的资金投资到别的实业领域获取收益，取得投资的某种“金蝉脱壳”之效。

而当股票市场活跃，牛气逼人，可利用质押贷款再买你看好的股票，实现“买空”型信用交易。

因此，现在大家都认可股票质押贷款将活跃个人消费，带动其他投资行为。

从宏观上看，目前我国非金融性企业与个人投资者所拥有的股票流通市值简单估计

已远超过两市流通市值的一半(约7000亿元)，股票质押贷款可能释放的资金潜力相当巨大，对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的推动能力也不可小看。

但是，虽然《民法》允许包括股票在内的有价证券作为抵押品，但个人以及对一般工商企业股票质押贷款的政策仍是空白。

可是，变相的个人股票质押贷款却毫无疑问地一直存在，参与的金融机构主要是一些中小商业银行和信用社。

地下个人股票质押贷款屡禁不止，一定程度上说明个人投资者有相当大的融资需求。

如果向个人投资者开辟合法的融资渠道，那么黑箱操作、地下交易的情况就会大大减少，实际上有利于维护金融秩序。

当然，需要提醒的是，用股票抵押贷款进行股票买空交易时要注意它在给你带来高收益时所隐藏的高风险。

用股票抵押贷款进行股票再投资时存在杠杆性，在股票价格上涨时它能把收益率放大。

但当股票价格下跌时它也会把亏损率放大。

而且当股票价格跌破了质押股票的警戒线位时，银行有权强制卖出质押股票，这将使你的损失实实在在地兑现。

因此，切记股票质押贷款买股票杠杆作用的两面性，它本质上是给投资者更大的选择机会，但收益率与风险的伴随特性一点都没变。

三、股权质押应符合哪些条件

(一)股权应当具有可转让性。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有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正是由于兼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股权才可以作为一种适格的质押物。

因此，判断某公司的股权时候可以质押时，必须首先确定该股权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例如，如下情形中的股权因不具有可转让性因此不可作为质押的标的：《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二)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应当按照《公司法》第72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三)以股权出质，应当签订书面股权质押合同。

《担保法》第78条第1款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书面股权质押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物移交的时间；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以股权出质，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办理出质登记。

四、申请股票质押贷款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1、办理股权质押需要的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印章；

2、办理设备抵押登记需要的资料：评估、设备清单、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委托书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印章；

3、办理房产他项权手续：本人到或办公正委托书、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房产价值确认书；

股权质押（Pledge of Stock Rights）又称股权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五、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首先，当股权出质的时候，出质的究竟是什么权利呢？无论出质的是财产权利还是

全部权利，权利都不可能向实体物那样转移占有，只能是通过转移凭证或者是登记的做法来满足。

因此究竟转移了什么，我们从设质的活动中无法辨明，但可以从质权执行进行考察。

其次，当债务清偿期届满，但是设质人无力清偿债务，就涉及到质权执行的问题。

《担保法》对于权利质押的执行没有规定，但允许比照动产质押的一般规定。

对于动产质押的执行问题，《担保法》第71条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因此权利质押的质权人也可以与出质人协议转让质押的权利，或者拍卖、变卖质押的权利。

无论协议转让质押的股权还是拍卖、变卖质押的股权都会发生同样的结果，就是受让人成为公司的股东。

否则受让人如果取得的是所谓的财产权利，但是既没有决策权，也没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却由一个与公司财产都没有任何关系的当事人来享有，这不是非常荒谬的吗？因此这也就反证出从一开始设质的就是全部的权利，而不是仅仅为财产权利。

因为一项待转让的权利如果开始就是不完全的，但是经过转让却变成了完全的，这是不可能的。

有作者亦指出，作为质权标的的股权，决不可强行分割而只能承认一部分是质权的标的，而无端剔除另一部分。

再次，当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质股份时，实际上就已经蕴含了允许届时可能出现的股份转让，其中包括了对于公司人合性的考虑。

中国《担保法》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于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而《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和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比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设质也应当分为两种情况，其一质权人为公司的其它股东，此时以公司的股份设质无须经过他人同意。

其二，当以公司股份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设质的，则应当需要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因为如果届期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质权人就可能行使质权，从而成为公司的股东。

鉴于有限责任公司一定的人合性，需要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而公司股东的过半数同意，就意味着实际上公司股份的设质是不与公司的人合性冲突。

最后，从观念上来分析，传统的观念以为公司的股份的设质仅仅包括财产性的权利，这是将权利孤立地进行分割。

实际上在市场经济中的交易主体是不可能如同法学家一般将权利分割成诸多部分，并且进行考虑。

另外，假如真是只能转让财产性的权利，那么这种设想必然会在质权执行时产生纠纷，从而与民法定分止争的社会功能相冲突。

所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的标的应该包括全部的股东权利。

六、股权质押需要什么材料？注意哪些问题？

到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工商局有出质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的文本及要求。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相对简单，实际操作中，关键看股权的价值以及你是否接受股权质押。

一是股权的价值须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折算，不能以注册资本为参照依据。有的公司虽然注册资本很高，但公司净资产很小甚至是负值，股权也就没有什么实际价值。

二是股权质押对你有没有意义。

如果对方无法还钱，你可以将质押股权转让，以转让所得获得清偿，这时要考虑股权的变现能力，是否有人愿意购买该股权。

如果无人购买，或者是你愿意接受股权的，则可以协议以股权折抵欠款。这要看你是否愿意经营文化传媒业务以及对该行业是否认知。

参考文档

[下载：光大证券股票质押条件有哪些.pdf](#)

[《公司将股票出资给投资人叫什么》](#)

[《跌破增发价的股票有哪些》](#)

[《股票牛市开始时是什么样子的》](#)

[《股票nc代表什么意思》](#)

[下载：光大证券股票质押条件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光大证券股票质押条件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8347320.html>